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作為承租人）分別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將分別向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購買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其後分別出租予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為期8年。各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各自租賃期內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各自租賃期末及待響水恆能根據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根據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支付(i)各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自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

##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分別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響水恆能顧問協議及響水永能顧問協議，據此，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就各自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分別監督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之運作，及相關財務及稅務顧問服務，期限為八年，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8,900,000元（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人民幣5,520,000元（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分2期首兩年內支付給中信金融租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作為承租人）分別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將分別向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購買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其後分別出租予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為期8年。各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各自租賃期內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各自租賃期末及待響水恆能根據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根據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支付(i)各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自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各自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 響水恆能（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  
響水永能（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信金融租賃分別向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購買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及(ii)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分別出租予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的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金融租賃須分別向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購買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具體各項代價如下：

- (i) 響水恆能租賃資產人民幣630,000,000元；及
- (ii) 響水永能租賃資產人民幣120,000,000元。

中信金融租賃根據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分別就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向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支付之代價，乃由各項融資租賃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分別參考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釐定。各項代價須待各項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中信金融租賃已收到確認(i)各項租賃資產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各項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分別將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出租予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出租予響水永能，租期為8年。中信金融租賃將書面通知各項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應付中信金融租賃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934,653,437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750,000,000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184,653,437元，其明細如下：

- (i) 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630,000,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55,108,887元；及
- (ii) 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人民幣29,544,550元。

上述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將分32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於各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響水恆能（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為各自融資租賃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c)質押響水恆能租賃資產（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及(d)質押響水恆能應收電費（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應收電費（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

## **手續費**

於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響水恆能將於第二年向中信金融租賃支付手續費總額人民幣10,080,000元。手續費不予退還。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各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各自租賃期內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各自租賃期末及待響水恆能根據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根據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支付(i)各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自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

##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分別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響水恆能顧問協議及響水永能顧問協議，據此，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就各自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分別監督響水恆能租賃資產及響水永能租賃資產之運作，及相關財務及稅務顧問服務，期限為八年，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8,900,000元（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人民幣5,520,000元（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分2期首兩年內支付給中信金融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及有關顧問服務，以供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響水恆能顧問協議及響水永能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及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響水恆能」	指 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響水恆能顧問協議」	指 響水恆能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提供有關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
「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	指 響水恆能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響水恆能租賃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630,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響水恆能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設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響水永能」	指 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響水永能顧問協議」	指 響水永能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提供有關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
「響水永能融資租賃協議」	指 響水永能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響水永能租賃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響水永能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響水恆能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